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邱耀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邱耀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邱耀文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4月21日。

邱耀文先生辞任董事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耀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耀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耀文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毅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详见附件。

尹毅强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邱耀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尹毅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毅强，男，汉族，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惠州市惠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4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惠州大亚湾开发区两委办；2013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职惠州大亚湾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任职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候选人、副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职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毅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尹毅强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